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不罚（2025）010号

当事人名称：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铁路物流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064744746Q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8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文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0月13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铁路物流中心抚顺营业部章党作业站检查时发现，你单位货场露天存放镁砂，由于货场为露天开放环境，物料无法密闭。现场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也未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以防治扬尘污染，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10月13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记录你单位经营状态和现场物料堆放情况，物料未进行覆盖，堆放场地未建设高于物料的围挡）；

2. 《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10月23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询问对象为受委托人罗跃，记录对你单位基本情况，堆放物料基本情况等询问）；

3. 《现场照片》2张（2024年10月13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你单位堆放物料未采取覆盖，也未设置不低于物料

高度的围挡防治扬尘污染);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0月23日由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铁路物流中心提供,证明你单位主体信息及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5. 《授权委托书》(2025年10月23日由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铁路物流中心提供,证明了委托关系及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6. 执法证复印件1份(2024年10月23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7.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份(2025年11月1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情况);

8.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1份(2025年11月25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以及《辽宁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辽环发[2025]12号)之规定,首次违法,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已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今后，你单位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希望你单位能够以此为戒，不断提升环保水平，为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经批评教育后，你单位如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依法从严查处。

